Python 编程语言技术管理规范文档

一、代码风格规范

a. 强制

- 1. 必须使用 4 个空格进行缩进,不允许使用 Tab。
- 2. 每行代码不得超过 100 个字符。
- 3. 文件必须使用 UTF-8 编码。
- 4. 文件必须以.py 为扩展名。
- 5. 顶级函数和类定义之间必须空两行。
- 6. 方法定义之间必须空一行。
- 7. 类名必须使用驼峰式命名风格,例如 MyClass。
- 8. 函数名、变量名、参数名必须使用 snake_case 风格,例如 process data。
- 9. 模块名和文件名必须使用 snake case,不允许大写字母。
- 10. 常量名必须全大写,并使用下划线分隔,例如 MAX RETRIES。
- 11. 导入必须分组为: 标准库、第三方库、自有模块,每组之间空一行。
- 12. 导入语句必须在文件开头,且不得在函数内部导入模块(除非必要)。
- 13. 不得使用通配符导入。
- 14. 必须遵守 PEP8 代码格式规范。
- 15. 必须使用显式编码声明(如必要): # -*- coding: utf-8 -*- (适用于 Python 2 项目)。

b. 推荐

- 16. 使用 is 和 is not 比较单例(如 None, True, False)。
- 17. 使用 enumerate() 替代手动维护索引。
- 18. 使用列表推导代替 map() 和 filter()。
- 19. 使用 f-string 格式化字符串。
- 20. 函数参数建议加类型注解: def func(x: int) -> str。

- 21. 类成员变量建议加类型注解或在 init 中初始化。
- 22. 使用 with 语句管理文件、资源。
- 23. 使用 logging 模块而非 print 输出日志。
- 24. 所有公共函数和类必须添加 docstring。
- 25. 复杂逻辑建议加注释,避免魔法数字。
- 26. 单元测试推荐使用 unittest 或 pytest。
- 27. 推荐将模块结构分层:如 api/, service/, utils/。
- 28. 推荐使用 all 控制模块导出接口。
- 29. 多条件判断应拆解成多个 if, 提升可读性。
- 30. 优先使用异常而非错误码处理异常逻辑。

c. 允许

- 31. 允许在函数内部定义嵌套函数。
- 32. 允许使用三元表达式,但应保持简洁: x = a if cond else b。
- 33. 允许使用 lambda 表达式处理简单函数,但不推荐嵌套或复杂结构。
- 34. 允许使用装饰器,但应清晰命名并文档化用途。
- 35. 允许使用 dataclasses 简化模型类。
- 36. 允许使用生成器(vield)优化内存开销。
- 37. 允许使用 trv...except 捕获异常,但必须指定异常类型。
- 38. 允许使用 type hint 的 Optional、Union 等高级类型注解。
- 39. 允许引入静态检查工具如 mypy、flake8、black 进行代码质量把控。
- 40. 允许使用 Jupyter Notebook 进行原型验证,但正式项目必须模块化封装。